

2024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508
2.	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B350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508
4.	修訂第 2A 條 (意外的涵義) B3512
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B3514
6.	修訂第 5 條 (意外及事故的通知) B3516
7.	修訂第 7 條 (接觸和移走損壞飛機) B3522
8.	修訂第 8 條 (調查主任) B3522
9.	修訂第 9 條 (調查主任的權力) B3524
10.	修訂第 10 條 (調查) B3524
11.	修訂第 10A 條 (調查報告) B3524
12.	修訂第 11 條 (報告的通知及申述) B3526
13.	加入第 IIA 部 B3530

條次

頁次

第 II A 部

締約國參與調查的權利，以及在某些有人死亡或嚴重損傷的意外方面的權利

11A.	締約國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調查.....	B3530
11B.	根據第 11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 及義務	B3532
11C.	委任顧問以協助根據第 11A(1) 條獲委任的 授權代表	B3536
11D.	締約國就涉及其公民的意外所具有的權利	B3536
14.	修訂第 17 條 (公開研訊的進行)	B3538
15.	修訂第 18 條 (公開研訊的程序)	B3538
16.	加入第 18A、18B 及 18C 條	B3538
18A.	締約國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公開研訊	B3540
18B.	根據第 18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 及義務	B3540

《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B3504

條次	頁次
18C.	委任顧問以協助根據第 18A(1) 條獲委任的 授權代表 B3544
17.	加入第 IVA 部 B3544

第 IVA 部

**總調查主任參與外地調查的權利，以及在某些有人死亡或嚴重
損傷的意外方面的權利**

19A.	第 IVA 部的釋義 B3546
19B.	總調查主任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外地調查 B3546
19C.	總調查主任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B3548
19D.	總調查主任委任顧問 B3550
19E.	香港就涉及指明人士的外地意外所具有的權 利 B3552
18.	廢除第 20 條 (在香港以外註冊的飛機發生意外或事 故) B3554
19.	修訂第 22 條 (妨礙調查) B3554
20.	加入第 VII 部 B3556

《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2024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B3506

條次

頁次

第 VII 部

過渡條文 —— 《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25.	第 VII 部的釋義	B3558
26.	《經修訂的規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B3558
27.	《經修訂的規例》第 11 條的適用範圍	B3560
28.	《經修訂的規例》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	B3560

《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調查**的定義

代以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為避免意外及事故而進行的、包括以下事宜的程序——

(a) 收集和分析資料;

(b) 作出結論, 包括斷定——

(i) 意外或事故的原因; 或

(ii) 意外或事故的促成因素; 及

(c) 在適當時，作出安全建議；”。

(2) 第 2(1) 條，英文文本，*serious injury* 的定義——
廢除

“shall be constructed accordingly.”

代以

“is to be constructed accordingly;”。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全建議** (safety recommendation) 指意外調查當局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建議——

(a) 該建議的基礎，是取自某項調查或其他來源 (包括安全研究) 的資料；及

(b) 作出該建議的用意，是避免意外或事故；

促成因素 (contributing factor) 的涵義如下：如消除、避免或不曾有某行動、不作為、事件、條件或上述項目的組合，本會——

(a) 降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發生概率；或

(b) 減輕有關意外或事故後果的嚴重性，

則該行動、不作為、事件、條件或組合即屬**促成因素**；

飛機 (aircraft) 指可憑空氣的反作用 (空氣對於地面的反作用除外) 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原因 (cause) 指導致意外或事故發生的行動、不作為、事件、條件或上述項目的組合；

設計國 (State of Design) 就所屬型號是由某組織設計的飛機而言，指對該組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註冊國 (State of Registry) 就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註冊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經營人所在國 (State of the Operator) 就某飛機而言，指——

- (a) 該飛機的經營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或
- (b) 如沒有上述營業地點——該經營人永久居留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製造國 (State of Manufacture) 就某飛機而言，指對負責以下工序的組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a) 該飛機的最後組裝；或
- (b) 該飛機的引擎或推進器的最後組裝；

締約國 (Contracting State) 指《芝加哥公約》適用的、除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4. 修訂第 2A 條 (意外的涵義)

第 2A(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人死亡或受損傷，並非自然原因所導致，亦非由該人本身或由另一人所造成；及”。

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II、IIA、III、IV、V、VI 及 VII 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意外或事故——

(a) 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發生；及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i) 是民航飛機 (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 於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遭遇到的；

(ii) 是在香港註冊的民航飛機於並非締約國的香港境外國家、地區或地方境內或上空遭遇到的；

(iii) 是在香港註冊的民航飛機於某締約國境內或上空遭遇到的，而該締約國已拒絕調查該意外或事故。

(3) 第 IVA 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意外或事故——

(a) 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發生；及

(b) 是民航飛機 (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 於某締約國境內或上空遭遇到的。”。

6. 修訂第 5 條 (意外及事故的通知)

(1) 第 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總調查主任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 (4) 款指明的人，要求該人提供任何資料，前提是總調查主任有合理原因相信——

- (a) 該等資料關乎任何意外或事故；及
- (b) 該人管有或控制該等資料。”。

(2) 在第 5(4) 條之後——

加入

“(5) 為施行第 (3) 款，如有以下情況，上述通知須視作已送達第 (4) 款指明的人——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通知——
 - (i) 由專人交付該名個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如該人屬公司，該通知——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的其他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指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如該人屬非香港公司，該通知——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獲授權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獲授權人；上述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獲授權人的地址；
 - (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獲授權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獲授權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如該人屬合夥，該通知——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6) 獲送達上述通知的第 (4) 款指明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格式，向總調查主任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7) 款亦適用於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沒有遵守第 (6) 款——
- (a) 有關的資料關乎在香港註冊的飛機所遭遇的意外或事故；及
 - (b) 該人是——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中國公民。
- (9)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總調查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9) 款亦就提供某資料，適用於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充作遵守第 (6) 款——
- (a) 該資料關乎在香港註冊的飛機所遭遇的意外或事故；及
 - (b) 該人是——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中國公民。
- (11) 即使某人 (不論該人是否第 (4) 款所指明者) 無須根據第 (6) 款規定，將關乎某意外或事故的資料，向總調查主任提供，第 (3) 款並不阻止總調查主任從該人收取該等資料。”。

7. 修訂第 7 條 (接觸和移走損壞飛機)

第 7(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8. 修訂第 8 條 (調查主任)

第 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9. 修訂第 9 條 (調查主任的權力)

在第 9(e) 條之後——

加入

“(ea) 使用第 5(3) 或 (11) 條所述的、由總調查主任收取的任何資料；及”。

10. 修訂第 10 條 (調查)

第 10(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11. 修訂第 10A 條 (調查報告)

(1) 第 10A(1) 條，在“符合”之後——

加入

“第 (1A) 款及”。

(2) 在第 10A(1) 條之後——

加入

“(1A) 上述報告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前根據第 (1) 款呈交——

(a) 如沒有人按照第 12(1) 條就該報告送達覆核通知——

(i) 第 12(1) 條指明的期間屆滿時；或

(ii) 如該期間在屆滿前根據第 21 條獲延展——經延展的該期間屆滿時；或

- (b) 如有人按照第 12(1) 條就該報告送達覆核通知——行政長官根據第 13(1) 條獲告知此事之時。”。
- (3) 第 10A(2)(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 (4) 第 10A(2)(d) 條，在“建議”之前——
加入
“安全”。
- (5) 在第 10A(2) 條之後——
加入
“(2A) 識別任何意外或事故的原因或促成因素，並不意味就該意外或事故判定過失，亦不意味就該意外或事故裁斷行政、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B) 安全建議的目的，並非就意外或事故的過失或法律責任作出推定。”。

12. 修訂第 11 條 (報告的通知及申述)

- (1) 第 11(1A) 條——
廢除
“已去世”

代以

“(指明人士) 已去世、失蹤或喪失精神行為能力”。

- (2) 第 11(1A) 條——

廢除

“該死者”

代以

“指明人士”。

- (3) 第 11(2)(a) 條——

廢除

“及”。

- (4) 第 11(2)(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第 11(2)(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 (6) 在第 11(2)(b) 條之後——

加入

“(c) 須述明該人可按照第 (3) 款作出申述。”。

- (7) 第 11(3) 條——

廢除

“28”

代以

“30”。

(8) 第 11(3) 條——

廢除

“容許”。

(9) 第 11(4) 條，在“須將”之後——

加入

“在完成調查後”。

13. 加入第 II A 部

在第 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 A 部

**締約國參與調查的權利，以及在某些有人死亡
或嚴重損傷的意外方面的權利**

11A. 締約國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調查

- (1) 第 (2) 款描述的締約國可基於某人的資格，委任該人為授權代表，以參與某意外或事故的調查。
- (2) 有關締約國——
 - (a) 是上述意外或事故所涉及的飛機的——
 - (i) 註冊國；
 - (ii) 經營人所在國；
 - (iii) 設計國；或
 - (iv) 製造國；或
 - (b) 已應總調查主任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資料、設施或專家。

11B. 根據第 11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可在主事調查主任的管控下，參與某意外或事故的調查的所有方面，尤其可——
 - (a) 查看有關意外或事故的現場；
 - (b) 檢查殘骸；
 - (c) 取得目擊者資料，以及建議提問範圍；

- (d) 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證據；
 - (e) 收取所有相關文件的複本；
 - (f) 參與記錄工具的判讀；
 - (g) 參與現場以外的調查活動，例如部件檢查、技術簡介、測試及模擬；
 - (h) 參與調查進度會議，包括關於分析、調查結果、原因、促成因素及安全建議的商議；及
 - (i) 就有關調查的各個方面提交意見。
- (2) 如授權代表是由屬第 11A(2)(b) 條所指的締約國委任的，而該締約國已就某些事宜提供資料、設施或專家，則總調查主任可將該授權代表在有關調查中的參與，限制於該等事宜。
- (3) 有關授權代表——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總調查主任；及
 - (b) 如未經總調查主任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調查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11C. 委任顧問以協助根據第 11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

- (1) 屬第 11A(2) 條所指的締約國，可基於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資格，委任他們為顧問，以協助由該締約國根據第 11A(1)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
- (2) 上述顧問須在有關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為使該授權代表能有效參與有關調查所需的範圍內，參與該項調查。
- (3) 上述顧問——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總調查主任；及
 - (b) 如未經總調查主任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調查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11D. 締約國就涉及其公民的意外所具有的權利

- (1) 如某締約國因其公民在某意外中死亡或嚴重損傷，而對該意外特別關心，該締約國可——
 - (a) 為第 (2) 款指明的目的，委任一名專家；及
 - (b) 協助——
 - (i) 辨認屬該締約國公民的遇難者；及

- (ii) 與屬該締約國公民的倖存者會面。
- (2) 上述專家可——
 - (a) 查看有關意外的現場；
 - (b) 接觸——
 - (i) 經總調查主任核准作公開發布的、關乎該意外的事實；及
 - (ii) 關乎有關調查的進度的資料；及
 - (c) 在調查報告根據第 15 條公布後，收取報告的副本。”。

14. 修訂第 17 條 (公開研訊的進行)

第 1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代以

“原因”。

15. 修訂第 18 條 (公開研訊的程序)

第 18(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因由 (一項或多於一項)”

代以

“原因或各項原因”。

16. 加入第 18A、18B 及 18C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締約國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公開研訊

- (1) 第 (2) 款描述的締約國可基於某人的資格，委任該人為授權代表，以參與某意外或事故的公開研訊。
- (2) 有關締約國——
 - (a) 是上述意外或事故所涉及的飛機的——
 - (i) 註冊國；
 - (ii) 經營人所在國；
 - (iii) 設計國；或
 - (iv) 製造國；或
 - (b) 已應研訊委員會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資料、設施或專家。

18B. 根據第 18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8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可在研訊委員會的管控下，參與某意外或事故的公開研訊的所有方面，尤其可——
 - (a) 查看有關意外或事故的現場；
 - (b) 檢查殘骸；

- (c) 取得目擊者資料，以及建議提問範圍；
 - (d) 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證據；
 - (e) 收取所有相關文件的複本；
 - (f) 參與記錄工具的判讀；
 - (g) 參與現場以外的調查活動，例如部件檢查、技術簡介、測試及模擬；
 - (h) 參與公開研訊進度會議，包括關於分析、調查結果、原因、促成因素及安全建議的商議；及
 - (i) 就有關公開研訊的各個方面提交意見。
- (2) 如授權代表是由屬第 18A(2)(b) 條所指的締約國委任的，而該締約國已就某些事宜提供資料、設施或專家，則研訊委員會可將該授權代表在有關公開研訊中的參與，限制於該等事宜。
- (3) 有關授權代表——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研訊委員會；及
 - (b) 如未經研訊委員會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公開研訊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18C. 委任顧問以協助根據第 18A(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

- (1) 屬第 18A(2) 條所指的締約國，可基於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資格，委任他們為顧問，以協助由該締約國根據第 18A(1)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
- (2) 上述顧問須在有關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為使該授權代表能有效參與有關公開研訊所需的範圍內，參與該公開研訊。
- (3) 上述顧問——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研訊委員會；及
 - (b) 如未經研訊委員會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公開研訊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 17.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總調查主任參與外地調查的權利，以及在某些 有人死亡或嚴重損傷的意外方面的權利

19A. 第 I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外地意外或事故 (non-Hong Kong accident or incident) 指本部根據第 3(3) 條適用的意外或事故；

外地調查 (non-Hong Kong investigation) 指由某外地調查當局對外地意外或事故進行的調查；

外地調查當局 (AIA (non-HK)) 指由締約國指定的意外調查當局。

19B. 總調查主任可委任授權代表參與外地調查

- (1) 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總調查主任可基於某人的資格，委任該人為授權代表，以參與某項外地調查。
- (2) 有關情況是——
 - (a) 香港是有關外地意外或事故所涉及的飛機的——
 - (i) 註冊國；
 - (ii) 經營人所在國；

- (iii) 設計國；或
- (iv) 製造國；或
- (b) 香港已應某外地調查當局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資料、設施或專家。

19C. 總調查主任委任的授權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9B(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可在某外地調查當局的管控下，參與某外地調查的所有方面，尤其可——
 - (a) 查看有關外地意外或事故的現場；
 - (b) 檢查殘骸；
 - (c) 取得目擊者資料，以及建議提問範圍；
 - (d) 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證據；
 - (e) 收取所有相關文件的複本；
 - (f) 參與記錄工具的判讀；
 - (g) 參與現場以外的調查活動，例如部件檢查、技術簡介、測試及模擬；

- (h) 參與調查進度會議，包括關於分析、調查結果、原因、促成因素及安全建議的商議；及
 - (i) 就有關外地調查的各個方面提交意見。
- (2) 如某授權代表是在第 19B(2)(b) 條指明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而香港已就某些事宜提供資料、設施或專家，則該授權代表須受有關外地調查當局的以下權力所規限：將該授權代表在有關外地調查中的參與，限制於該等事宜。
- (3) 有關授權代表——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外地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有關外地調查當局；及
 - (b) 如未經該外地調查當局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外地調查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19D. 總調查主任委任顧問

- (1) 在第 19B(2) 條指明的情況下，總調查主任可基於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資格，委任他們為顧問，以協助根據第 19B(1) 條獲委任的授權代表。

- (2) 上述顧問須在有關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為使該授權代表能有效參與有關外地調查所需的範圍內，參與該項調查。
- (3) 上述顧問——
 - (a) 須將其本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有關外地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資料，提供予有關外地調查當局；及
 - (b) 如未經該外地調查當局明確同意，不得透露有關外地調查的進度及結果的資料。

19E. 香港就涉及指明人士的外地意外所具有的權利

- (1) 如香港因香港居民或中國公民 (**指明人士**) 在某意外 (本部根據第 3(3) 條適用者) 中死亡或嚴重損傷，而對該意外特別關心——
 - (a) 總調查主任可為第 (2) 款指明的目的，委任一名專家；及
 - (b) 香港可協助——
 - (i) 辨認屬指明人士的遇難者；及
 - (ii) 與屬指明人士的倖存者會面。
- (2) 上述專家可——
 - (a) 查看有關意外的現場；
 - (b) 接觸——

- (i) 經有關外地調查當局核准作公開發布的、
關乎該意外的事實；及
- (ii) 關乎有關外地調查的進度的資料；及
- (c) 收取調查報告的副本。”。

18. 廢除第 20 條 (在香港以外註冊的飛機發生意外或事故)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19. 修訂第 22 條 (妨礙調查)

(1) 第 22(1) 條，在“不得”之後——

加入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2) 第 22(1) 條，英文文本，在“exercise”之後——

加入

“or discharge”。

(3) 在第 22(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B) 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妨礙或阻止行為——

- (a) 有關權力或職責是就在香港註冊的飛機而行使或執行的；及
- (b) 該行為——
 - (i) 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或
 - (ii) 由中國公民作出。”。
- (4) 第 2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 (5)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3) 款亦適用於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沒有遵從就某意外或事故發出的傳票或提出的要求——
 - (a) 有關意外或事故是在香港註冊的飛機遭遇到的；及
 - (b) 該人是——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中國公民。”。

20. 加入第 VII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I 部

過渡條文——《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25. 第 V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未修訂前的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例》(amending Regulation) 指《2024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經修訂的規例》(amended Regulations) 指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

26. 《經修訂的規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凡總調查主任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未修訂前的規例》第 5(3) 條提出任何要求，《經修訂的規例》第 5(3)、(5)、(6)、(7)、(8)、(9) 及 (10) 條不就该要求而適用。

27. 《經修訂的規例》第 11 條的適用範圍

- (1) 凡有任何通知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未修訂前的規例》第 11(1) 或 (1A) 條送達 (**指明通知**)，**《經修訂的規例》第 11(3) 條不就該通知而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未修訂前的規例》第 11(3) 條繼續就在生效日期前送達的指明通知而適用，猶如《修訂規例》第 12(7) 條不曾制定一樣。**

28. 《經修訂的規例》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

凡有任何傳票或要求 (**《未修訂前的規例》第 22(2) 條所述者**) 在生效日期前發出或提出，**《經修訂的規例》第 22(3) 及 (4) 條不就該傳票或要求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附件 13》(《附件 13》) 內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某些規定。

2. 主要修訂包括——

- (a) 引入**安全建議**、**促成因素**、**飛機**、**原因**、**設計國**、**註冊國**、**經營人所在國**、**製造國**及**締約國**的定義, 以及修訂**調查**的定義, 使該等定義與《附件 13》內的定義一致;
- (b) 對《主體規例》的某些部所適用的飛機意外或事故的範圍作出澄清;
- (c) 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適用的、除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締約國**) 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飛機意外或事故調查或公開研訊, 訂定條文; 及
- (d) 就香港參與調查在締約國境內或上空所發生的飛機意外或事故, 訂定條文。

3. 本規例亦——

- (a) 澄清調查報告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10A(1) 條呈交予行政長官的時間;

- (b) 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
 - (i) 沒有按照《主體規例》第 5(3) 條所指的要求，向總調查主任提供資料；
 - (ii) 向總調查主任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ii) 違反《主體規例》第 22(1) 條，妨礙或阻止某些權力或職責的行使或執行；
 - (iv) 沒有遵從《主體規例》第 22(2) 條所指的某些傳票或要求；
- (c) 就《主體規例》某些罪行條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訂定條文；
- (d) 澄清任何人即使並非根據《主體規例》第 5(3) 條須向總調查主任提供關乎任何意外或事故的資料的人，亦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
- (e) 將須向主事調查主任送達書面申述的限期延展，由根據《主體規例》第 11(3) 條送達通知後的 28 日內，延展至 30 日內；
- (f) 精簡提交調查報告的程序；
- (g)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及
- (h)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